

HENRY
亨利企業

ST 亨利

NEEQ: 831446

內蒙古亨利新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報告

2022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概况	9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11
第四节	重大事件	22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36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40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44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48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7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周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丹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恰当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能力”所述，亨利技术存在如下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

亨利技术近年连续亏损，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4,707,727.75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26,193,005.77 元。

2、合同资产列报的影响

亨利技术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资产原值 46,921,215.80 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27,383,000.69 元，净值为 19,538,215.11 元，占期末总资产的 27.47%，我们实施了检查、函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上述账面余额的准确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从而无法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3、合同负债列报的影响

亨利技术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负债余额为 38,474,138.24 元，占期末负债总额的 39.04%，我们实施了检查、函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上述账面余额的准确性，从而无法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4、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亨利技术近年连续亏损，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净利润为-2,046,386.95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68,842.30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4,707,727.75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26,193,005.77 元。亨利技术公司管理层虽制定了相应的应对计划，但仍可能导致对亨利技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二、无法表示意见中涉及事项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中规定的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无法表示审计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如下说明：

董事会经过必要的审议和核查程序后认为：对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 2022 年年报“无法表示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和认可，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是完整、准确、真实的，鉴于上述原因，公司为解决“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和问题，解决措施如下：

1、针对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事项，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做好合同结算的管理工作，提升与客户、供应商的日常沟通工作，以尽快消除此事项对审计报告意见的影响。

2、针对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经营稳定，提高持续经营能力，拟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消防工程业务与大型建筑总包企业的合作，加强与同行企业横向间的多方式合作，提高市场的占有率，拓宽业务的领域和地域，通过增加智慧消防应用于传统消防工程业务的方式，提高在同行业的市场竞争力。继续重点关注工业消防项目，推进工业消防项目以 EPC 或 EPCM 方式实施，凸显自身资质全的优势，提高项目的利润率。

（2）森林草原防火预警业务已在内蒙古落地四个示范项目，将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防火预警系统业务的市场推广。

(3) 进一步创新消防技术服务盈利模式，逐步向平台运营、消防服务托管方式转变。利用平台优势最大限度的拓展业务的边界争取更多的客户，利用网络信息的优势提高服务的精准性，大大降低成本，以规模求效益。

(4) 对公司的机构设置进行调整，使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更加合理，提高执行力和工作效率。

(5) 进一步完善内控，加强公司运营以及项目执行过程的资金监管，最大限度的降低经营成本。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p>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净资产为负，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存在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持续保持经营活力。</p>
资金风险	<p>公司工程款项结算一般按照工程进度及竣工验收节点支付并留有质保金，同时还受限于业主的资金流状况。若催收不力或业主财务状况恶化，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此外，经济环境或金融政策的波动可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近年来市场占有率减少，资金流欠佳。</p>
合同资产跌价风险	<p>由于客户不能按合同约定及时确认已实施工程进度，进行合同结算，导致合同资产规模较大，合同资产存在跌价风险。</p>
区域市场集中及经营风险	<p>公司区域市场集中度高，所承揽工程集中在内蒙古地区，一旦该区域市场竞争加剧或该市场建筑投资量大幅下滑，可能对公司的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出现业务收入波动较大的情况。另外，建筑施工领域行业壁垒较低，竞争激烈，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供给紧缺，人工成本快速上升，给企业经营形成较大压力。</p>
投资风险	<p>公司智慧消防服务平台的研发和推广、森林防火预警市场的开拓，存在因进度、投资成本、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项目投资回报、预期收益。</p>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p>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是聚集了一批优秀的技术精英以及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施工管理和现场的优秀人才。其中部分技术人员被纳入了自治区消防专家库。公司业绩的增长和核心技术的提升很大程度上有赖于上述核心人员。但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消防工程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p>
行业波动及政策风险	<p>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公司所处行业存在重要影响，其市场需求与国民经济发展、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等关联度较高，如宏观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将对本行业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同时，消防工程行业下游涉及房地产行业，随着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持续宏观调控，将对本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p>
安全质量风险	<p>质量与安全是施工企业的生命，也是工程项目管理的重要内容，一旦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会对项目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可能给企业带来处罚，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生存和发展。</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p>本期重大风险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p>

公司 2021 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或 2023 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
--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亨利公司	指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亨利技术	指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亨利智创	指	亨利智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云谷源	指	内蒙古云谷源公共安全数据信息研究院（有限合伙）
辽宁应急	指	辽宁智慧应急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小林环境	指	内蒙古小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智谷	指	四川亨利智谷科技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指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前年度	指	2022 年度以前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自治区	指	内蒙古自治区
智能消防	指	利用物联网、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最新技术，配合大数据云计算平台、火警智能研判等专业应用，实现城市的消防的智能化，是智慧城市消防信息服务的数字化基础。
森林草原防火预警	指	运用多光谱雷达火灾预警系统对森林草原进行监控
飞防植保	指	农作物病虫害无人植保机统防统治
消防维保	指	对消防设施的维护、检测、评估
消防工程	指	消防设备的安装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ST 亨利
证券代码	831446
法定代表人	周建华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陈雪峰
联系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垣东街 272 号北亚汽车广场四层
电话	0471-2215819
传真	0471-2215899
电子邮箱	Henry819@dingtalk.com
公司网址	http://www.nmghenry.com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垣东街 272 号北亚汽车广场四层
邮政编码	01001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1992 年 10 月 31 日
挂牌时间	2014 年 12 月 9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建筑业-建筑安装业-管道和设备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
主要业务	消防工程、消防维保、森林草原防火预警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消防工程、消防维保、森林草原防火预警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40,215,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无实际控制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603221945D	否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垣东街272号	否
注册资本	40,215,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山西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山西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王敬超	殷允军
	1年	1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三916单元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9,514,940.24	35,712,160.25	10.65%
毛利率%	11.23%	17.7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8,842.30	-41,148,889.42	95.2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653,458.31	-41,003,920.84	81.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47%	1,127.4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9.05%	1,123.48%	-
基本每股收益	-0.05	-1.02	95.10%

注：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数。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1,128,372.03	92,354,213.65	-22.98%
负债总计	98,540,392.18	117,719,846.85	-16.2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193,005.77	-24,224,163.47	-8.1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65	-0.60	-8.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6.16%	116.2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38.54%	127.47%	-
流动比率	0.65	0.78	-
利息保障倍数	-1.63	-49.46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7,625.02	309,826.26	-2,710.37%
应收账款周转率	0.61	0.12	-
存货周转率	13.37	12.55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2.98%	-43.7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65%	-60.87%	-
净利润增长率%	95.05%	-138.86%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40,215,000	40,215,0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6,841.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30,837.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9,379.8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684,616.01
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684,616.01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其中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作出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5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就“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以“质量第一、诚信至上、服务为本”的经营理念，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依托内蒙古自治区住建厅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壹级资质优势，一支聚合一级建造师、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造价师、高级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才的项目管理团队，及三十年的工程项目管理与运营经验为客户提供消防服务设计、咨询、管理、施工、维护等一站式消防安全及生态保护的技术支持和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业务以内蒙为基地，涉及能源、化工、电力、交通、通信、民用建筑、自然资源等各个领域。通过国家和自治区发改委每年项目发展实施计划、行业内项目建设计划、现有客户的推荐、项目的改扩建等方式获取项目信息，并参与竞争性谈判和公开招标方式签订业务合同，完成消防安全服务和森林防火预警服务取得收入。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	金额	占总资	

		产 的 比 重 %		产 的 比 重 %	
货币资金	976,856.56	1.37%	5,718,456.07	6.19%	-82.92%
应收票据	3,472,762.15	4.88%	900,000.00	0.97%	285.86%
应收账款	33,132,901.57	46.58%	41,731,989.66	45.19%	-20.61%
存货	1,534,061.72	2.16%	3,711,721.70	4.02%	-58.6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5,494,716.57	7.73%	6,280,587.12	6.80%	-12.51%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1,625,582.62	2.29%	323,519.87	0.35%	402.47%
商誉	-	-	-	-	-
短期借款	4,500,000.00	6.33%	7,400,000.00	8.01%	-39.19%
长期借款	-	-	-	-	-
预付帐款	1,696,577.13	2.39%	660,469.51	0.72%	156.87%
其他应收款	3,594,824.88	5.05%	3,185,730.05	3.45%	12.84%
合同资产	19,538,215.11	27.47%	29,601,065.45	32.05%	-33.99%
其他流动资产	61,873.72	0.09%	240,674.22	0.26%	-74.29%
应付账款	32,502,571.24	45.70%	33,191,938.84	35.94%	-2.08%
合同负债	38,474,138.24	54.09%	52,157,543.76	56.48%	-26.23%
应付职工薪酬	5,351,216.32	7.52%	5,209,978.28	5.64%	2.71%
应交税费	259,383.09	0.36%	459,530.05	0.50%	-43.55%
其他应付款	12,573,520.85	17.68%	10,810,062.84	11.71%	16.31%
其他流动负债	4,379,562.44	6.16%	1,290,793.08	1.40%	239.29%
递延收益	500,000.00	0.70%	7,200,000.00	7.80%	-93.06%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本期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期末减少 82.9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合同订单减少、以前年度应收帐款账期增长使得回款周期增长，及部分应收帐款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所致。
- 2、本期末应收票据较上年期末增加 285.8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应收帐款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金额较上年度增加所致。
- 3、本期末预付账款较上年期末增加 156.8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与供应商结算帐期增长所致。
- 4、本期末存货较上年期末减少 58.67%，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部分森林草原防火项目发生的成本根据合同约定及会计准则要求计入合同履行成本，因本年度项目验收结算转入主营业务成本所致。
- 5、本期末合同资产较上年期末减少 33.9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施项目减少所致。
- 6、本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减少 74.2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交企业所得税较上年度减少所致。
- 7、本期末无形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 402.4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智慧消防一期研发项目成果转化所致。
- 8、本期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期末减少 39.1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 9、本期末应交税费较上年期末减少 43.5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与客户的项目结算金额减少所致。
- 10、本期末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期末增加 239.2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银行承兑汇票非“6+9”银行，且未

到期已贴现所致。

11、本期末递延收益较上年期末减少 93.0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智慧消防一期研发项目完成所致。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9,514,940.24	-	35,712,160.25	-	10.65%
营业成本	35,077,377.18	88.77%	29,372,629.52	82.25%	19.42%
税金及附加	276,778.82	0.70%	335,797.35	0.94%	-17.58%
毛利率	11.23%	-	17.75%	-	-
销售费用	2,823,464.58	7.15%	3,757,306.01	10.52%	-24.85%
管理费用	5,168,299.71	13.08%	6,665,369.25	18.66%	-22.46%
研发费用	88,276.45	0.22%	955,579.45	2.68%	-90.76%
财务费用	838,224.90	2.12%	882,358.11	2.47%	-5.00%
信用减值损失	-294,522.05	-0.75%	-11,874,195.68	-33.25%	-97.52%
资产减值损失	-2,649,639.15	-6.71%	-17,683,939.06	-49.52%	-85.02%
其他收益	6,030,837.31	15.26%	-	-	100.00%
投资收益	-	-	-2,306,392.18	-6.46%	-1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16,841.50	0.04%	10,503.32	0.03%	-260.34%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1,687,646.79	-4.27%	-38,110,903.04	-106.72%	95.57%
营业外收入	0.01	-	11,398.41	0.03%	-100.00%
营业外支出	329,379.81	-0.83%	166,870.31	0.47%	97.39%
净利润	-2,046,386.95	-5.18%	-41,358,200.44	-115.81%	95.0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0.65%，主要原因是森林草原防火项目在本期验收结算所致。
- 2、本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19.42%，主要原因是森林草原防火项目在本期验收结算使得合同履行成本转入主营业务成本所致。
- 3、本期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90.76%，主要原因是智慧消防一期研发项目在本期完成所致。
- 4、本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97.52%，主要原因是本期对应收帐款计提减值减少所致。
- 5、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85.02%，主要原因是本期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减少所致。
- 6、本期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智慧消防一期研发项目在本期完成，将递延收益转入投资收益所致。
- 7、本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孙公司四川智谷在上期因公司无法控制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 8、本期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260.34%，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 9、本期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95.57%，主要原因是本期营业收入及其他收益增加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9,204,705.77	35,017,634.07	11.96%
其他业务收入	310,234.47	694,526.18	-55.33%
主营业务成本	34,904,971.86	29,200,224.20	19.54%
其他业务成本	172,405.32	172,405.32	0.0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消防业务	35,162,025.39	31,257,800.41	11.1%	0.41%	7.05%	-5.51%
森林防火业务	4,042,680.38	3,647,171.45	9.78%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业务	310,234.47	172,405.32	44.43%	-55.33%		30.75%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 1、本期主营业务收入较上期增加 7.05%，主要原因是森林草原防火项目在本期验收结算所致。
- 2、本期主营业务成本较上期增加 19.57%，主要原因森林草原防火项目在本期验收结算使得合同履行成本转入主营业务成本所致。
- 3、本期其他业务收入较上期减少 55.33%，主要原因是本期固定资产-14 处商铺因疫情影响减免房租所致。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内蒙古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8,827,408.70	22.34%	否
2	内蒙古东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767,587.78	14.60%	否
3	联邦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	6,409,266.37	16.22%	否
4	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	2,342,449.37	5.93%	否
5	鄂温克族自治旗林业和草原局	2,088,920.35	5.29%	否
	合计	25,435,632.57	64.37%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内蒙古民富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480,641.00	4.56%	否

2	内蒙古灵智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70,000.00	3.91%	否
3	内蒙古邦尔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1,317,884.50	4.05%	否
4	回民区亿达五金水电经销部	837,000.00	2.58%	否
5	回民区新沈华电线电缆经销部	809,400.00	2.50%	否
合计		5,714,925.50	17.58%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7,625.02	309,826.26	-2,710.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144.92	-1,302,376.56	41.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3,543.83	-5,058,306.99	181.12%

现金流量分析：

- 1、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2710.37%，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其他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 2、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41.94%，主要原因是上期存在固定资产购入所致。
- 3、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181.12%，主要原因是本期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较上期增加所致。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内蒙古利为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消防技术服务、检测评估	6,000,000	200,206.15	-434,017.88	0	-198,292.52
亨利智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数据处理、技术服务	10,990,000	10,258,073.51	-25,714,826.15	0	-1,737,068.62

内蒙古小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生态环境、技术研究服务	50,000,000	128,687.73	-10,122,383.46	0	-112,967.40
辽宁智慧应急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技术推广、技术转让	6,000,000	20,347.39	-2,127,535.99	-47,169.80	-193,861.64
内蒙古云谷源公共安全数据信息研究院(有限合伙)	控股子公司	消防及公共安全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200,000	64.32	-1,235.68	0	0

注：内蒙古云谷源公共安全数据信息研究院（有限合伙）决议解散，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取得清税证明，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完成清算备案，截止报告披露日尚未完结工商注销手续。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3. 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共同投资合作或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持续经营评价

1、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2,046,386.95 元、-41,358,200.44 元、-17,315,114.98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负，未分配利润为-84,707,727.75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6,193,005.77 元。主要原因为：

(1) 公司业务转型所致：公司围绕消防业务向互联网+消防转型，从 2016 年开始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资金建设数据中心，研发智慧消防系统平台以及数据信息采集的硬件设备，并在内蒙古、四川省、江西省以及河北省等地落地试运行。但由于国家大部制改革消防主管部门变更，政策指导不明确，导致公司的智慧消防项目被迫停滞，投资没有形成营业收入。2018 年公司在智慧消防大平台的森林草原防火预警系统的应用场景上找到了契机和突破口，该项目契合国家政策，国家投入大，各地需求旺盛，于是公司再次集中人力和资金，与消防科研部门合作对系统平台进行深度开发和完善。由于森林草原防火终端探测设备比较先进，探测火灾的机理有所创新，在市场上的推广和应用上就会有一个被认知和培育对比的过程，公司先后在内蒙的赤峰市、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多地以及辽宁省营口市等免费做试点，收到了非常好的效果。由于公司开拓智慧消防及森林草原防火预警业务投入大，过程长，营业收入严重滞后，而传统消防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服务受到市场的影响，其营业收入远不能弥补公司因业务开拓发生的投入，致使公司近几年的经营持续亏损。尽管公司为转型付出了较大的代价，但也成功摸索出一条能够突破传统产业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的多元化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路径，并夯实了新业务拓展的基础。

(2) 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公司所处行业存在重要影响，其市场需求与国民经济发展、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等关联度较高，如宏观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将对本行业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尤其是 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宏观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地方工业建设项目缓建、房地产项目减少，导致传统消防工程业务市场占有率减少。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森林防火预警业务的市场拓展速度放缓尚未形成规模效益。

(3)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应收帐款、其他应收帐款、合同资产累计计提减值 56,119,176.51 元。

2、鉴于上述原因，为保证经营稳定，提高自身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 加强消防工程业务与大型建筑总包企业的合作，加强与同行企业横向间的多方式合作，提高市场的占有率，拓宽业务的领域和地域，通过增加智慧消防应用于传统消防工程业务的方式，提高在同行业的市场竞争力。继续重点关注工业消防项目，推进工业消防项目以 EPC 或 EPCM 方式实施，凸显自身资质全的优势，提高项目的利润率。

(2) 森林草原防火预警业务已在内蒙古落地四个示范项目，将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防火预警系统业务的市场推广。

(3) 进一步创新消防技术服务盈利模式，逐步向平台运营、消防服务托管方式转变。利用平台优势最大限度的拓展业务的边界争取更多的客户，利用网络信息的优势提高服务的精准性，大大降低成本，

以规模求效益。

(4) 对公司的机构设置进行调整，使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更加合理，提高执行力和工作效率。

(5) 进一步完善内控，加强公司运营以及项目执行过程的资金监管，最大限度的降低经营成本。

3、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存在流动资金短缺，不能及时发放职工薪酬的情形。针对此种情况，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

(1) 积极催收应收帐款，寻找融资渠道，以解决资金短缺问题。

(2) 根据公司目前发展需要及经营情况，公司合理调整人力资源配置以全面降低运营成本。

以上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拟进一步引进潜在投资者获得财务支持，另一方面进一步促进森林防火预警业务的开拓，保证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73,985,796.90	1,413,756.74	75,399,553.64	-275.06%

1、 公司（原告）诉内蒙古大唐鼎旺化工有限公司（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7年10月1日，原被告双方签订《18万吨合成铵和30万吨硝酸铵装置工程全厂消防系统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3,400万元；2019年5月10日，原被告双方签订《18万吨合成铵和30万吨硝酸铵工程补充协议》，合同总价300万元。2021年8月1日，原被告双方就工程款支付事宜签订《补充协议》，对工程款支付事宜协商核减合同金额500万元，决算总额调整为3,200万元，并就剩余未支付工程款

约定由被告分 12 个月付清工程款，因被告未按《补充协议》约定履行其付款义务，致使《补充协议》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公司就此向内蒙古自治区苏尼特左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补充协议》并按原合同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195.10 万元，并申请财产保全。经内蒙古自治区苏尼特左旗人民法院主持调解，由被告内蒙古大唐鼎旺化工有限公司向原告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利息、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共计 555.00 万元。该案已解除对内蒙古大唐鼎旺化工有限公司的财产保全及银行冻结，已结案。

2、公司（原告）诉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7 年 11 月 3 日原被告双方就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甲醇深加工项目厂区钢结构防火涂料涂装工程中控室、中化室、餐厅消防系统工程签订《建设工程安装合同》；同日双方就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甲醇深加工项目厂区钢结构防火涂料涂装工程签订《建设工程安装合同》；2017 年 11 月 4 日双方就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甲醇深加工项目厂区消防系统工程签订《建设工程安装合同》；2018 年 6 月 1 日双方就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甲醇深加工项目聚合物包装储运库轻质防火隔墙工程签订《建设工程安装合同》。因内蒙古久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依据合同按其支付合同价款，公司就尚未支付款项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31,144,312 元及逾期利息（暂定 4,406,185 元）。公司申请财产保全，内蒙古准格尔旗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作出（2022）内 0622 民初 263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网络查控并冻结久泰公司所有的银行账户存款 3,500 万元。该案已开庭，工程造价鉴定中，尚未出判决。

案外人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托克托支行对（2022）内 0622 民初 2630 号保全裁定提出执行异议，内蒙古准格尔旗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作出的（2022）内 0622 民初 2630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欠泰公司在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托克托支行银行账户存款 3,500 万元的冻结。因原告与被告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贵院正在审理过程中，并依法申请保全冻结了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在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托克托支行账户金额 3,500 万元，公司对（2022）内 0622 民初 2630 号之一民事裁定不服，向内蒙古准格尔旗人民法院对案外人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托克托支行、久泰公司提出执行异议之诉。请求：法院裁判立即恢复冻结久泰公司在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托克托支行银行账户存款 3,500 万元，余额不足冻结部分要求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托克托支行与久泰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案于 2022 年 4 月 3 日开庭，尚未出具判决。

准格尔旗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作出（2022）内 0622 民初 2630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久泰公司的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托克托支行银行账户存款 3,500 万元的冻结措施，冻结久泰公司的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旗支行银行账户存款 3,500 万元。案外人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旗支行对（2022）内 0622 民初 2630 号之二裁定不服向内蒙古准格尔旗人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请求解除冻结，法院裁定不予支持，驳回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旗支行因保全查控提起的复议申请。

3、公司（原告）诉内蒙古久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8年6月10日，原被告签订《建设工程安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一》”）；2019年8月20日双方签订《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合同二》”）；2019年10月24日双方签订《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厂区消防系统技改安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三》”）；2020年5月18日双方签订《内蒙古久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甲醇项目火灾报警系统技改安装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四》”）；2020年6月15日双方签订《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输煤消防系统自动喷水灭火报警系统技改安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五》”）；2020年6月19日双方签订《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甲醇项目厂区防火涂料喷涂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六》”）；2021年6月3日双方签订《内蒙古久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火封堵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七》”）。因内蒙古久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依据合同按其支付合同价款，公司就尚未支付款项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3,527,639.00元及利息。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0日出具(2022)内0622民初4141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对公司要求久泰公司支付其《合同一》、《合同二》欠付工程款及部分利息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其中：支付原告《合同一》欠付工程款18,221.97元及利息；支付原告《合同二》欠付工程款223,415.04元及逾期利息。一审判决中未支持内容，公司已向鄂尔多斯中院提起二审诉讼。

4、公司（原告）诉内蒙古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内蒙古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海分公司（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1年7月1日，公司与内蒙古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海分公司（下称“华海分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价款人民币800万元，含建筑安装税一次性包死。2011年8月18日，公司与华海分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价款人民币390万元，含建筑安装税一次性包死。另签订补充协议一份，合同价款17.50万元。上述工程项目已投入使用，华海分公司只支付了部分合同款，公司就尚未支付款项提起诉讼。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2020年5月12日开庭审理，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8日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欠原告（公司）工程款6,272,016.00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原告未履行给付义务，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30日裁定查封被执行人内蒙古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河套大街***异议房屋三套（101铺、103铺、106铺），查封期限三年。截止报告披露日，106铺、101铺因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被中止执行。

徐美文以案外人名义就106铺提出执行异议申请，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0日作出(2022)内0802执异11号执行裁定书，中止对106铺房屋的执行。公司就中止106铺房屋的执行提起诉讼，请求撤销(2022)内0802执异11号执行裁定，判决继续对案涉房屋106铺进行强制执行。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2日作出(2022)内0802民初1210号民事判决书，准许执行106铺房屋。案外人徐美文向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公司

一审要求对案涉房屋 106 铺的强制执行。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作出（2022）内 08 民终 1146 号民事判决：撤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2022）内 0802 民初 1210 号民事判决；不得对位于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纳帕溪谷住宅小区 E1 号楼 106 铺房屋强制执行。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2023）内民审 274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收到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徐美文就生效的（2022）内 08 民终 1146 号民事判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受理费 43,418 元。

高业以案外人名义就 101 铺提出执行异议申请，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作出（2022）内 0802 执异 23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中止对 101 铺的执行。公司不服该裁定，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内 0802 执异 237 号执行裁定书，判决继续对 101 铺依法进行强制执行，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2022）内 0802 民初 466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

5、公司（原告）诉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被告）、内蒙古经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被告）、王建民（被告）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0 年 04 月 20 日，公司与内蒙古经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巴彦淖尔市环境检测监控中心消防工程施工协议》，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为该项目的建设单位，消防工程最终审定结算价为 2,086,051 元，公司就尚未支付款项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王建民支付剩余工程款及利息 1,907,072.40 元；请求判令被告内蒙古经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请求判令被告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2021）内 0802 民初 17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建民给付所欠原告工程款 1,165,551 元及逾期利息；被告内蒙古经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工程款本息承担连带给付责任。2023 年 2 月 7 日公司收到一审被告王建民、一审被告内蒙古经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诉状，目前开庭时间未通知。

6、公司（被告）、李庆云（被告）与范耀武（原告）借款合同纠纷

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及业主乌海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分包合同协议书》，约定并确认公司为乌海万达广场北区住宅及底商消防工程的分包商，李庆云为此项目的负责人，范耀武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代李庆云向公司缴纳履约保证金 55 万元。范耀武自称在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间，李庆云以乌海万达项目部名义向其借款共计 150 万元用于此项目施工。范耀武于 2016 年向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利息及违约金合计 210 万元及逾期利息、逾期违约金，同时请求李庆云承担连带责任。一审判决驳回范耀武的诉讼请求；范耀武提起上诉，二审发回重审；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李庆云偿还原告范耀武借款及利息、违约金共计 261 万元；范耀武上诉至中院，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李庆云偿还原告范耀武借款及利息、违约金共计 261 万元，公司对 261 万债务中的 55 万元承担

连带给付义务；原告范耀武向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法院判决维持二审判决；原告范耀武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诉，法院判决发回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重申；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李庆云偿还原告范耀武借款 150 万元、利息 36 万元、违约金 75 万元共计 261 万元，被告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就此提起上诉，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李庆云于本判决生效十日内偿还原告范耀武借款本金 150 万元、利息 24 万元、及逾期还款利息，被告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范耀武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李庆云、公司连带责任共同向申请人范耀武清偿履行债务本息及违约金总额合计 3,978,401 元，公司于 2022 年 6 月收到应诉函件。

7、公司（原告）诉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被告）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0 年 1 月 10 日，经招投标确定公司为被告所属新建办公楼进行消防工程施工，签订《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办公楼消防系统工程项目合同书》，该工程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交付。公司就尚未支付款项提起诉讼，请求支付中标合同工程欠款 260,583.80 元、工程施工过程中变更价欠款 1,134,254 元、违约金 177,119 元，合计 1,571,956.80 元。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立案受理，经审查认为，原被告签订的合同约定，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故双方存在仲裁约定，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作出（2021）内 0102 民初 10464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公司的起诉。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收到工程欠款 260,583.80 元。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取得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现在仲裁阶段。

8、公司（原告）诉赤峰市中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7 年公司与赤峰市中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中金玉龙院消防工程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施工，案涉工程经五方验收合格，并已交付被告使用，依据合同约定，公司就尚未支付款项提起诉讼，涉诉案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立案。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申请财产保全，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内 0404 民初 11285 号民事裁定书，将被告名下位于松山区新城玉龙院小区 5 号楼 1-2502 号房屋予以查封，查封价值 1,316,160 元。2021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21）内 0404 民初 1128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工程款 1,294,707 元，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欠款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原告对其承建的玉龙院小区房屋的消防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欠付工程款 1,294,707 元内享有优先受偿权。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异议人齐朗言提出执行异议，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6 日作出（2022）内 0404 执异 147 号执行裁定书，驳回异议人齐朗言的异议请求。

9、公司（原告）诉阿尔山市圣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1年6月25日，原被告签订《阿尔山圣煜度假酒店消防工程合同》，约定原告承包阿尔山市圣煜度假酒店消防工程，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进行施工并增加了部分工程量。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就尚未支付款项提起诉讼(案号(2021)内2202民初770号)，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460,000.00元、支付因被告设计变更增加的变更工程量价款357,259.11元、支付工程质保金90,000元、支付实现债权的律师费用30,000.00元及违约金153,863.36元，合计1,091,122.47元。该涉诉案件于2021年10月19日在兴安盟市阿尔山市人民法院开庭，第三方鉴定公司受阿尔山市人民法院委托于2022年4月6日出具工程造价鉴定报告，对增加变更工程量鉴定结果为94,932元。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收到(2021)内2022民初770号判决，判决主要内容为：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原告工程款204,682.00元及逾期利息；2、给付原告工程质保金90,000.00元及逾期利息；3、给付原告律师费用30,000.00元；4、第三人不承担给付责任；5、驳回其他诉讼请求。2022年7月29日公司收到阿尔山市圣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事上诉状，且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2年11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判决：1、维持一审判决(2021)内2202民初770号民事判决第2、3、4、5项。2、变更第一项为“圣煜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亨利公司工程款584,682元及逾期利息”。3、驳回亨利其他上诉请求。4、驳回阿尔山市圣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诉请求。公司于2023年1月申请强制执行。

10、公司（原告）诉任伟（被告）租赁合同纠纷

公司与任伟租赁合同纠纷于2021年4月7日在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开庭，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3日作出(2021)内0802民初915号民事调解书：被告任伟支付原告租赁费2万元，款于2021年10月30日前履行，如被告未履行，将从2019年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利息于付清款之日止。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11、党全在等劳务人员向劳动仲裁申请支付施工劳务款

公司承接的大唐鼎旺消防工程项目施工负责人通过电话向苏尼特左旗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追讨农民工工资，诉求金额818,450元，苏尼特左旗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电话受理时间为2022年1月10日，公司接到电话后与施工劳务人员进行友好协商，苏尼特左旗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于2022年4月8日撤销此劳动仲裁。

12、公司（被告）与阿尔山自然博物馆（原告）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公司与阿尔山市自然博物馆于2011年7月28日因阿尔山市地质博物馆消防系统工程事宜签订《消防工程施工合同》，现阿尔山市自然博物馆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履行消防系统工程项目合同书，限期

办理阿尔山市地质博物馆消防系统工程项目消防验收手续并取得合格意见书；限期向原告提交和办理工程款结算手续；判决被告在工程竣工及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手续后开具并交付与实际结算金额相符的工程款发票。该案于 2022 年 3 月 7 日立案，开庭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阿尔山自然博物馆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提出撤诉申请。

13、公司（申请人）诉弘远房地产公司（被申请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2 年 3 月 27 日，公司与弘远房地产公司签订《乌海市美林国际项目消防系统工程项目协议书》，协议约定由申请人承包被申请人美林国际消防工程项目。公司依约完成协议约定的工程内容，并于 2015 年 12 月 12 日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通过消防验收，项目实际投入使用并已经过 2 年质保期。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立案，向弘远房地产公司主张支付工程款以及违约金 1,916,425.37 元，乌海仲裁委员会对于是否施工争议较大，2019 年经过三次仲裁，2020 年 7 月 9 日进行第四次仲裁，现尚未作出裁决，本案存在一定的诉讼风险。

14、公司（原告）诉内蒙古元正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被告）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9 年 4 月 27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消防工程施工合同》，原告如约履行了合同义务，所有工程已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被告实际使用，但被告未如约履行付款义务，至今仍拖欠工程款 344,330.00 元，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向乌海市乌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344,330.00 元，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暂计算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的利息为 3,994.49 元。乌海市乌达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受理，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作出（2020）内 0304 民初 134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在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给付原告工程款 273,353.30 元及利息 20,413.89 元。公司于 2022 年 5 月申请强制执行，于 2022 年 8 月接到乌海市乌达区人民法院电话通知被告提起反诉，请求公司承担项目质量缺陷给其造成的损失。截止报告披露日，被告撤销反诉申请。

15、北京晓睿科技有限公司（原告）诉子公司亨利智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被告）服务合同纠纷

2018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原告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原告就尚未支付款项 126,835.38 提起诉讼，2022 年 10 月 31 日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判决支付原告 131,835 元及违约金 28,500 元，公司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6、张逸民（申请人）与子公司内蒙古小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劳动合同纠纷

内蒙古小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张逸民请求支付劳动合同经济补偿等 84,781.61 元，呼和浩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8 日仲裁裁决内蒙古小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张逸民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 5,174.06 元。张逸民不服提起诉讼，2023 年 3 月 20 日，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给付原告张逸民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共计 17,655.17 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17、王娜（申请人）与子公司内蒙古小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劳动合同纠纷

内蒙古小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员工王娜请求支付经济赔偿金等 153,190.13 元，呼和浩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23 年 1 月 9 日仲裁判决内蒙古小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5.5 万元。

18、公司（原告）与中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9 年 4 月 3 日，原被告双方签订《神州生物新精提、VB2 项目防火涂料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约定由原告完成被告位于托克托县工业园区神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院内所建项目的防火工程，原告依约完成此项防火工程并验收合格，公司就未付款 2.2 万元于 2022 年 12 月向托克托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 2023 年 1 月撤诉。

19、张晓轩（申请人）与子公司内蒙古小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劳动合同纠纷

内蒙古小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张晓轩请求支付经济赔偿金等 19.7 万元，呼和浩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仲裁判决内蒙古小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 15 日内支付张晓轩经济补偿 58,000.00 元，工资 25,513.54，驳回其他仲裁申请。

20、公司（原告）与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物权纠纷

公司将所购买的位于呼和浩特市中山西路 3 号的维多利购物中心 1 号楼 4 层 4F-52.1、4F-52.2、4F-52.3、4F-52.4、4F-52.5、4F-52.6、4F-52.8、4F-52.9、4F-52.10、4F-52.11 产权式商铺委托给被告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并签订了《委托经营合同书》。被告在经营期间，在该商厦安装电梯时拆除并占用了原告所有的上述商铺，该行为直接侵害了原告对于商铺的所有权，导致原告无法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财产损失。公司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因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的不动产损失费，暂计 140 万元（具体数额待委托鉴定机构鉴定后确定）。该案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开庭，尚未出判决。

21、公司（原告）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内蒙古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7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消防系统项目合同书》，该项目建设单位（发包人）为内蒙古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就欠付工程款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江苏南通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639,208.37 元、违约金 30,876.25 元、资金占用利息 97,067.35 元；内蒙古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公司已申请财产保全，该案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开庭，尚未出判决。

22、公司（原告）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被告）合同纠纷

2016年6月、2018年9月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分别签订《2016年消防设施维修保养合同》、《2018年2019年消防设施维修保养合同》，公司就未付款提起诉讼，请求支付合同价款413,845元及利息暂计83,710元，公司于2023年2月撤诉。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案由	是否结案	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案件进展或执行情况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公司	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否	35,550,497.00	否	公司已申请财产保全，法院办理完结冻结手续，冻结被告银行存款3500万元，该案于2022年8月11日开庭，工程造价鉴定中，尚未出判决。	2023年2月7日
公司	内蒙古久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否	3,956,134.00	否	一审判决支持部分诉讼请求，公司就未支持部分提起上诉。	2023年1月12日
公司	内蒙古大唐鼎盛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是	13,420,121.70	否	该案已调解	2023年3月7日
公司	内蒙古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否	6,272,016.00	否	公司胜诉，申请强制执行，法院查封被告101、103、106三套房屋。101、106房屋因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现中止执行。	2023年2月17日
公司	巴彦淖尔生态环境局、内蒙古经纬建设有限公司、王建民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否	1,907,072.40	否	一审胜诉，收到被告上诉状，开庭时间尚未通知。	2022年12月16日

范耀武	公司、李庆云	借款合同纠纷	否	3,978,401.00	否	二审判决公司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于2022年6月收到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该案已开庭, 尚未判决。	2022年6月21日
总计	-	-	-	65,084,242.10	-	-	-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诉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该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已做诉前财产保全, 案件胜诉且执行成功将有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2、公司诉内蒙古久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该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一审判决支持公司部分诉讼请求, 公司就未支持部分提起上诉, 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3、公司诉内蒙古大唐鼎旺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该诉讼为公司通过法律手段催收应收帐款, 已经法院调解, 改善了公司的资金流现状。

4、公司诉内蒙古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该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案件胜诉, 正在执行阶段, 执行成功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5、公司诉内蒙古经纬建设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王建民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该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一审胜诉, 收到被告上诉状, 暂未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公司与范耀武、李庆云借款合同纠纷

该诉讼公司为连带责任人, 二审判决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目前在再审阶段, 法院未作出判决, 如败诉将对公司的现金流量、资金周转及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 元

交易类型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	-	-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	-
提供财务资助	-	-
提供担保	-	-
委托理财	-	-

债权债务往来或接受担保	23,950,000	12,350,000
-------------	------------	------------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债权债务往来或接受担保情况：

(1)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整的授信融资，授信期 3 年，时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莫勇玲、白绍华、张涛、王亚滨、孙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告编号：2020-012、2020-041、2020-013）。该笔借款金额 4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借款期限内额度内每笔借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2)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 万元，风险敞口 390 万元，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告编号：2021-009、2021-019、2021-028、2021-035、2021-039、2021-047）。该笔借款于 2022 年 7 月已偿还。

(3)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向非关联方借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向非关联自然人借款 350 万元整，借款期限 6 个月；借款到期，公司就借款余额 250 万元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非关联方借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将借款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到期；借款到期，公司就借款余额 200 万元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非关联方借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将借款期限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到期，公司就借款余额 200 万元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非关联方借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将借款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借款均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建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1-035、2021-041、2021-047、2021-068、2021-069、2021-072、2022-019、2022-034、2022-024、2022-081、2022-082、2023-001）。

(4)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建华签署《借款合同》，向周建华借款 45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借款到期，公司与与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建华续签《借款合同》将借款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担保、关联借款是为公司日常运营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无违规关联交易

√是 □否

发生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按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形。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其他股东	2016年3月17日	-	发行	同业竞争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开展与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具有替代作用的各项业务。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6年3月17日	-	发行	不存在代持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委托他人持股的情况。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19年3月27日	-	发行	回购承诺	发行期间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三年平均净利润达不到承诺金额等条款，需进行股份回购，另投资方有权选择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	未履行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完成整改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是否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不涉及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挂牌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是否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不涉及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是否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是	不涉及

回购承诺情况：

公司 2019 年进行股份定向发行，时任实际控制人莫勇玲、白绍华、张涛、孙波、王亚滨与投资人内蒙古中科领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领创”）签署协议就回购承诺、业绩承诺等进行约定，因公司三年平均净利润（2019-2021 年）未达到承诺约定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触发了股份回购承诺和业绩承诺相关条款。2022 年 6 月 23 日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承诺主体未如期履行承诺。

因承诺主体资金紧张无法一次性支付股份回购价款来履行承诺，经与中科领创积极协商，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中科领创同意承诺主体分两期回购中科领创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签订《股份回购协议》。

承诺主体与中科领创签订的《股份回购协议》项下的第一期回购价款为 3,522,294 元，回购人为莫勇玲、孙波、白绍华、张涛，截止报告披露日，承诺主体莫勇玲、孙波已就第一期股份回购价款分别支付完毕，白绍华、张涛就第一期股份回购价款分别支付部分价款，尚未支付金额 818,605 元（其中白绍华 460,259.20 元、张涛 358,345.80 元）。因白绍华、张涛资金紧张，由白绍华配偶冰洁就白绍华、张涛第一期应付未付回购价款提供房产抵押担保，房产抵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的第二期回购股份为 571,585 股，回购价款为 2,063,540 元，第二期股份回购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起，每半年支付一次对应期间利息，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前完成。承诺主体莫勇玲、白绍华、张涛、孙波第二期股份回购价款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建华提供房产抵押担保，承诺主体王亚滨第二期股份回购价款由其母亲提供房产抵押担保，房产抵押手续均办理完毕。

承诺主体如提早筹措好资金，将提前支付回购价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2022-028、2022-032、2022-041、2022-044、2022-051、2022-054、2022-061）。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房屋 1	固定资产	抵押	412,964.86	0.58%	银行贷款抵押
房屋 2	固定资产	抵押	744,283.25	1.05%	银行贷款抵押
商铺 14 处	固定资产	抵押	881,832.17	1.24%	银行贷款抵押
总计	-	-	2,039,080.28	2.87%	-

备注：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

议案，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 万元，风险敞口 390 万元，公司以房屋 1 和房屋 2 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告编号：2021-009、2021-019、2021-028、2021-035、2021-039、2021-047）。此笔贷款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归还，房屋 1 和房屋 2 于 2022 年 8 月 1 日解除抵押。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固定资产抵押取得银行短期借款，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0,389,161	50.70%	2,656,200	23,045,361	57.3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5,689,960	14.15%	-99,750	5,590,210	13.9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9,825,839	49.30%	-2,656,200	17,169,639	42.6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17,069,889	42.45%	99,750	17,169,639	42.69%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	
总股本		40,215,000	-	0	40,215,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5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莫勇玲	7,472,700	-	7,472,700	18.5819%	5,604,525	1,868,175	0	0
2	白绍华	6,185,551	-	6,185,551	15.3812%	4,639,164	1,546,387	0	0
3	黄利益	6,175,000	-	6,175,000	15.3550%	0	6,175,000	0	0
4	张涛	4,826,700	-	4,826,700	12.0022%	3,620,025	1,206,675	0	0
5	王亚滨	2,755,950	-	2,755,950	6.8530%	0	2,755,950	0	0
6	曹相如	2,318,150	-	2,318,150	5.7644%	0	2,318,150	0	0
7	孙波	2,007,349	-	2,007,349	4.9915%	1,505,512	501,837	0	
8	内蒙古中科青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	1,550,000	-	1,550,000	3.8543%	0	1,550,000	0	0

	公司-内蒙古中科领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	骆龙	862,050	200	862,250	2.1441%	646,538	215,712	0	0
10	闫慧敏	844,551	-	844,551	2.1001%	0	844,551	0	0
	合计	34,998,001	200	34,998,201	87.0277%	16,015,764	18,982,437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法定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014年6月20日，公司股东莫勇玲、白绍华、张涛、王亚滨、孙波五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认定公司控股股东为莫勇玲，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莫勇玲、白绍华、张涛、王亚滨、孙波。《一致行动人协议》于2020年6月19日到期未续签，根据《公司法》规定，并结合公司前三大股东持股情况，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达到50%以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可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亦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莫勇玲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前三大股东的股权比例较为接近，莫勇玲将不能再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自2020年6月20日起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抵押贷款 (含担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银行	3,900,000	2021年7月5日	2022年7月4日	5.66%
2	抵押贷款 (含担保)	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成吉思汗支行	银行	4,500,000	2020年5月15日	2023年5月14日	4.35%
3	信用贷款 (含担保)	李海明	非关联方	2,000,000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18.00%
4	信用贷款	周建华	关联方	450,000	2022年3月28日	2023年12月31日	0.00%
合计	-	-	-	10,850,000	-	-	-

说明：

- 公司于2021年7月5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90万元，借款期限1年，即自2021年7月5日至2022年7月4日止，时任公司法定代表

人、董事长王亚滨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以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垣东街 272 号汽配商贸综合楼房产及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金海国际机电城房产提供抵押。该笔借款于 2022 年 7 月已偿还。

- 2、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与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签订《额度循环借款合同》，循环合同借款额度为 450 万元，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 2023 年 5 月 14 日，合同期内额度内每笔借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股东莫勇玲、白绍华、张涛、孙波、王亚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以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路首府广场 14 处商铺作为抵押。
- 3、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与非关联自然人李海明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借款到期，公司与李海明就借款余额 250 万元续签《借款合同》，将借款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借款到期，公司与李海明就借款余额 200 万元续签《借款合同》，将借款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到期，公司与李海明就借款余额 200 万元续签《借款合同》，将借款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上相关借款均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建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4、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建华签署《借款合同》，向周建华借款 45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借款到期，公司与与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建华续签《借款合同》将借款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周建华	董事长、总经理	男	否	1964年9月	2021年8月27日	2023年9月8日
莫勇玲	董事	男	否	1959年6月	2020年9月9日	2023年9月8日
张涛	董事	男	否	1961年12月	2020年9月9日	2023年9月8日
孙波	董事	男	否	1959年4月	2020年9月9日	2023年9月8日
王刚	董事、副总经理	男	否	1980年5月	2021年11月10日	2023年9月8日
骆龙	监事会主席	男	否	1976年6月	2020年9月9日	2023年9月8日
白绍华	监事	男	否	1956年6月	2020年9月9日	2023年9月8日
吴英	职工监事	女	否	1971年11月	2021年11月15日	2023年9月8日
陈雪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女	否	1978年11月	2020年9月9日	2023年9月8日
刘丹	财务负责人	女	否	1985年2月	2020年9月9日	2023年9月8日
赵辉	副总经理	男	否	1971年9月	2020年9月9日	2023年9月8日
王亚伯	副总经理	男	否	1990年11月	2021年11月10日	2023年9月8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相互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特殊说明
周彦辉	副总经理	离任	无	离职	所涉职务工作进行整合,不再设此职务
韩克诚	董事	离任	无	申请辞去职务	-
王刚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补选	-

关键岗位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王刚	董事、副总经理	344,949	0	344,949	0.8578%	0	0
合计	-	344,949	-	344,949	0.8578%	0	0

2、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王刚，男，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2005年9月至2021年10月在公司历任设计主管、工程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否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否	-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否	-
财务负责人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是	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是否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董事韩克诚因疫情及工作原因，未参加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公司报告期内共召开五次董事会，董事韩克诚因疫情及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三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关键职务是否存在一人兼多职的情况	是	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

(六) 独立董事任职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4	0	0	4
销售人员	8	0	2	6
技术人员	30	0	1	29
财务人员	6	0	2	4
行政人员	4	0	0	4
员工总计	52	0	5	47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12	12
专科	33	30
专科以下	7	5
员工总计	52	47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薪酬政策：公司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遵循以责定岗、以岗定薪，相关薪酬政策比较稳定。

2、培训计划：公司重视员工的职业发展，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对员工进行岗位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员工工作能力，公司将进一步做好人才规划和储备，确保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3、离退休职工情况：公司不存在承担离退休人员薪酬的情况。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进行，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障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提案审议符合法定程序，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融资、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是否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否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	------	-----	-----

召开次数	5	5	2
------	---	---	---

2、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股东大会是否未均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是否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
2022 年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均提前 15 日发出	否	-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是否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
股东大会是否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
股东大会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是否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

3、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挂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 1 个议案被否决，0 个议案存在效力争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417,0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69%。因拟聘任的审计机构为首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考虑到审计机构的证券业务经验、投资者保护能力及注册会计师专业能力等方面，此决议被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否决，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反对股数 26,417,0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董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三会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公司三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程序规范，参会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改善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治理与《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相关要求不存在差异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为负，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积极消除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相关因素对公司的影响，积极消除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聘用、考核、任免制度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公司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均独立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资产独立

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组织机构具有独立性。

5、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依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及明细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事项	是或否
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的情形	否
挂牌公司出纳人员是否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不断梳理财务管理体系，明确汇报关系，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在正确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公司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健全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名国成审字【2023】第 057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三 916 单元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25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王敬超	殷允军
	1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5 万元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ZHONGMINGGUO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大街 18 号办三 916 单元 邮编：100005
 电话：(010) 53396165

审 计 报 告

中名国成审字【2023】第 0573 号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审计了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利技术”）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亨利技术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

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恰当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能力”所述，亨利技术存在如下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

亨利技术近年连续亏损，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4,707,727.75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26,193,005.77 元。

2、合同资产列报的影响

亨利技术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资产原值 46,921,215.80 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27,383,000.69 元，净值为 19,538,215.11 元，占期末总资产的 27.47%，我们实施了检查、函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上述账面余额的准确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从而无法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3、合同负债列报的影响

亨利技术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负债余额为 38,474,138.24 元，占期末负债总额的 39.04%，我们实施了检查、函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上述账面余额的准确性，从而无法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4、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亨利技术近年连续亏损，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净利润为-2,046,386.95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68,842.30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4,707,727.75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26,193,005.77 元。亨利技术公司管理层虽制定了相应的应对计划，但仍可能导致对亨利技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亨利技术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亨利技术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亨利技术、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亨利技术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亨利技术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以出具审计报告。但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亨利技术，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敬超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殷允军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976,856.56	5,718,456.0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3,472,762.15	900,000.00
应收账款	五、3	33,132,901.57	41,731,989.6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4	1,696,577.13	660,469.5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5	3,594,824.88	3,185,730.0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1,534,061.72	3,711,721.70
合同资产	五、7	19,538,215.11	29,601,065.4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61,873.72	240,674.22
流动资产合计		64,008,072.84	85,750,106.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9	5,494,716.57	6,280,587.1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10	1,625,582.62	323,519.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20,299.19	6,604,106.99
资产总计		71,128,372.03	92,354,213.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1	4,500,000.00	7,4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2	32,502,571.24	33,191,938.8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3	38,474,138.24	52,157,543.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4	5,351,216.32	5,209,978.28
应交税费	五、15	259,383.09	459,530.05
其他应付款	五、16	12,573,520.85	10,810,062.8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17	4,379,562.44	1,290,793.08
流动负债合计		98,040,392.18	110,519,846.8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18	500,000.00	7,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000.00	7,200,000.00
负债合计		98,540,392.18	117,719,846.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19	40,215,000.00	40,21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0	16,975,290.06	16,975,290.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1	1,324,431.92	1,324,431.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2	-84,707,727.75	-82,738,885.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193,005.77	-24,224,163.47
少数股东权益		-1,219,014.38	-1,141,469.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412,020.15	-25,365,633.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1,128,372.03	92,354,213.65

法定代表人：周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丹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754,143.19	254,547.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十二、1	3,472,762.15	9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二、2	33,132,901.57	41,731,989.6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4	1,688,086.56	510,469.51
其他应收款	十二、3	3,512,636.16	9,115,827.7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1,534,061.72	3,711,721.70

合同资产	五、7	19,538,215.11	29,601,065.4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58,172.39	59,537.53
流动资产合计		63,690,978.85	85,885,159.4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4		6,948,5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9	5,334,108.89	5,985,185.7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10	1,363,618.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97,727.32	12,933,685.70
资产总计		70,388,706.17	98,818,845.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1	4,500,000.00	7,4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2	32,258,497.80	32,947,865.40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4	3,359,366.44	2,962,225.26
应交税费	五、15	254,424.85	454,553.63
其他应付款	五、16	12,114,581.69	10,459,859.9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五、13	38,474,138.24	52,157,543.7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17	4,379,562.44	1,290,793.08

流动负债合计		95,340,571.46	107,672,841.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18	500,000.00	7,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000.00	7,200,000.00
负债合计		95,840,571.46	114,872,841.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19	40,215,000.00	40,21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0	37,367,486.09	37,367,486.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1	1,324,431.92	1,324,431.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2	-104,358,783.30	-94,960,913.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451,865.29	-16,053,995.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0,388,706.17	98,818,845.13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总收入	五、23	39,514,940.24	35,712,160.25
其中：营业收入	五、23	39,514,940.24	35,712,160.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4,272,421.64	41,969,039.69
其中：营业成本	五、23	35,077,377.18	29,372,629.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4	276,778.82	335,797.35
销售费用	五、25	2,823,464.58	3,757,306.01
管理费用	五、26	5,168,299.71	6,665,369.25
研发费用	五、27	88,276.45	955,579.45
财务费用	五、28	838,224.90	882,358.11
其中：利息费用		721,563.27	758,306.99
利息收入		10,632.48	115,712.82
加：其他收益	五、29	6,030,837.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0		-2,306,392.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1	-294,522.05	-11,874,195.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2	-2,649,639.15	-17,683,939.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3	-16,841.50	10,503.3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87,646.79	-38,110,903.04
加：营业外收入	五、34	0.01	11,398.41
减：营业外支出	五、35	329,379.81	166,870.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17,026.59	-38,266,374.94
减：所得税费用	五、36	29,360.36	3,091,825.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6,386.95	-41,358,200.4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7,544.66	-209,311.02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8,842.30	-41,148,889.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46,386.95	-41,358,200.4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68,842.30	-41,148,889.4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544.66	-209,311.0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1.0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1.02

法定代表人：周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丹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二、5	39,562,110.04	35,712,160.25
减：营业成本	十二、5	35,077,377.18	29,372,629.52
税金及附加	五、24	275,788.63	335,692.55
销售费用	五、25	2,681,955.15	3,493,903.54
管理费用	五、26	4,607,251.65	5,203,414.24
研发费用	五、27	88,276.45	955,579.45
财务费用	五、28	843,850.66	888,769.29
其中：利息费用		721,563.27	758,306.99
利息收入		1,462.99	105,025.59
加：其他收益	五、29	6,022,466.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1	-1,118,944.65	-11,995,972.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2	-9,918,639.15	-17,683,939.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3	-11,648.4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39,155.49	-34,217,739.48
加: 营业外收入	五、34		7,760.42
减: 营业外支出	五、35	329,353.52	166,584.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68,509.01	-34,376,563.45
减: 所得税费用	五、36	29,360.36	10,097,774.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97,869.37	-44,474,337.5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97,869.37	-44,474,337.5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397,869.37	-44,474,337.5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971,022.98	64,931,353.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0,095.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6,861,831.20	24,508,920.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12,950.11	89,440,273.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012,653.49	37,194,435.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12,418.87	7,157,010.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3,298.43	4,638,297.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18,912,204.34	40,140,70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00,575.13	89,130,44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7,625.02	309,826.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7,515.08	11,946.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515.08	11,946.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3,660.00	1,3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23.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3,660.00	1,314,323.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144.92	-1,302,376.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7,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8,225,107.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25,107.10	7,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00,000.00	11,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1,563.27	758,306.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21,563.27	12,458,306.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3,543.83	-5,058,306.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40,226.11	-6,050,857.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17,082.67	11,767,939.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6,856.56	5,717,082.67

法定代表人：周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丹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021,022.98	64,931,353.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34,887,224.57	60,727,47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908,247.55	125,658,829.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012,653.49	37,044,435.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90,963.67	6,291,191.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2,357.93	4,637,551.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41,640,687.51	82,007,19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06,662.60	129,980,37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8,415.05	-4,321,542.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3,660.00	1,3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0,500.00	769,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4,160.00	2,069,5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160.00	-2,069,5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7,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8,225,107.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25,107.10	7,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00,000.00	11,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1,563.27	758,306.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21,563.27	12,458,306.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3,543.83	-5,058,306.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0,968.78	-11,449,349.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174.41	11,702,524.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4,143.19	253,174.41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215,000.00				16,975,290.06				1,324,431.92		-82,738,885.45	-1,141,469.73	-25,365,633.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215,000.00				16,975,290.06				1,324,431.92		-82,738,885.45	-1,141,469.73	-25,365,633.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68,842.30	-77,544.65	-2,046,386.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68,842.30	-77,544.65	-2,046,386.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0,215,000.00			16,975,290.06			1,324,431.92	-84,707,727.75	-1,219,014.38	-27,412,020.15		

项目	2021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215,000.00				16,975,290.06				1,324,431.92		-41,589,996.03	-4,657,186.10	12,267,539.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215,000.00				16,975,290.06				1,324,431.92		-41,589,996.03	-4,657,186.10	12,267,539.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148,889.42	3,515,716.37	-37,633,173.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148,889.42	-209,311.02	-41,358,200.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3,725,027.39	3,725,027.39
四、本年期末余额	40,215,000.00			16,975,290.06			1,324,431.92	-82,738,885.45	-1,141,469.73			-25,365,633.20

法定代表人：周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丹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215,000.00				37,367,486.09				1,324,431.92		-94,960,913.93	-16,053,995.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215,000.00				37,367,486.09				1,324,431.92		-94,960,913.93	-16,053,995.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97,869.37	-9,397,869.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97,869.37	-9,397,869.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0,215,000.00				37,367,486.09				1,324,431.92		-104,358,783.30	-25,451,865.29

项目	2021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永续	其								

		先 股	债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215,000.00				37,367,486.09				1,324,431.92		-50,486,576.37	28,420,341.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215,000.00				37,367,486.09				1,324,431.92		-50,486,576.37	28,420,341.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474,337.56	-44,474,337.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474,337.56	-44,474,337.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0,215,000.00				37,367,486.09				1,324,431.92		-94,960,913.93	-16,053,995.92

三、财务报表附注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概况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初始设立于1992年11月1日, 由呼和浩特开特电子、化工研究所办理了合伙企业。2014年6月16日,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603221945D。法定代表人: 周建华。注册资本: 4,021.50万元。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垣东街272号。

2014年11月26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股转系统函(2014)2141号《关于同意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审查同意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 亨利技术, 证券代码: 831446。

本公司属建筑安装行业, 主要服务领域为消防工程设计和施工。

经营范围主要包括: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消防安全评估; 消防设施工程项目的咨询管理及技术服务;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通信工程施工; 通信设备、通信线路、管道安装及维护; 建筑安装业; 电力工程施工;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 电信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活动; 森林防火服务; 防火防盗设备、机电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子产品、防火材料、保温材料、施工材料的研制、开发、销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全体董事会于2023年4月25日批准报出。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辽宁智慧应急产业科技有限公司、亨利智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小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利为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内蒙古云谷源公共安全数据信息研究院(合伙企业)5家, 无新增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具体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

(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本公司近年连续亏损,2022年度合并利润表净利润为-2,046,386.95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68,842.30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4,707,727.75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26,193,005.77元。

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为保证经营稳定,提高公司自身持续经营能力,拟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 加强消防工程业务与大型建筑总包企业的合作,加强与同行企业横向间的多方式合作,提高市场的占有率,拓宽业务的领域和地域,通过增加智慧消防应用于消防工程业务的方式,提高在同行业的市场竞争力。继续重点关注工业消防项目,推进工业消防项目以EPC或EPCM方式实施,凸显自身资质全的优势,提高项目的利润率。

(2) 森林草原防火预警业务已在内蒙古落地四个示范项目,将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防火预警系统业务的市场推广。

(3) 进一步创新消防技术服务盈利模式,逐步向平台运营、消防服务托管方式转变。利用平台优势最大限度的拓展业务的边界争取更多的客户,利用网络信息的优势提高服务的精准性,大大降低成本,以规模求效益。

(4) 对公司的机构设置进行调整,使公司的经营团队结构更加合理,既有分工合作,又便于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执行力和工作效率。

(5) 通过制定科学的流程,加强公司运营以及项目执行过程的资金监管,最大限度的降低经营成本。

公司认为,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市场份额将稳步增长,公司各项指标也将不断提升,预计可以积极消除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逐步提高收入并持续保持经营活力。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

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前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分别进行如下处理：

-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

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

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

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 00。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A、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B、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除资不抵债、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C、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内部及关联方组合	内部员工及除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以外的所有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

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存货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周转用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

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公司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②可收回金额。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

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 00。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

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31.67-19.00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	10	直线法摊销
专利权	10	直线法摊销
著作权	10	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

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收入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

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A、消防工程项目收入：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按照投入法（发生成本/预算总成本）确定履约进度，合同金额乘以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待工程结束后，进行工程竣工决算，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确认剩余的收入。

B、消防设备检测、评估：属于时点履行业务，出具检测和评估报告后确认收入。

C、消防设施的维护：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该工作基本是在整个履约期内平均发生，按照直线法确认收入。

D、消防设备销售：属于时点履行业务，在消防设备转移给甲方，甲方取得相关设备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E、森林防火服务：按照合同实际情况，属于时点履行业务，按照时点确认收入；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按照投入法（发生成本/预算总成本）确定履约进度，合同金额乘以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待工程结束后，进行工程竣工决算，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确认剩余的收入。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 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租赁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

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

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其中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作出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15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就“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16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修理修配劳务	13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9
	提供现代服务	6
	简易计税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	12
	按照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利为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5
亨利智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小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云谷源公共安全数据信息研究院（有限合伙）	25
辽宁智慧应急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2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货币资金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库存现金	3,822.70	10,428.70
银行存款	973,033.86	5,708,027.37
财务公司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976,856.56	5,718,456.0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诉讼冻结资金		1,373.40
合计		1,373.40

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招商银行 471***0104，冻结金额为 1,373.40 元，以上冻结情况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冻结。公司对此借款合同纠纷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所涉事项已结案，被冻结银行账户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全部解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472,762.15		3,472,762.15	900,000.00		900,000.00

票据种类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472,762.15		3,472,762.15	900,000.00		900,000.00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50,000.00	2,071,114.15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950,000.00	2,071,114.15

应收账款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1年以内	17,612,913.09	13,256,060.49
1至2年	5,757,840.59	34,761,342.23
2至3年	22,244,510.70	7,954,468.65
3至4年	4,981,041.56	646,525.62
4至5年	451,808.46	3,163,128.12
5年以上	10,558,916.95	8,912,095.25
小计	61,607,031.35	68,693,620.36
减：坏账准备	28,474,129.78	26,961,630.70
合计	33,132,901.57	41,731,989.66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607,031.35	100.00	28,474,129.78	46.22	33,132,901.57
其中：账龄组合	61,607,031.35	100.00	28,474,129.78	46.22	33,132,901.57
合计	61,607,031.35	—	28,474,129.78	—	33,132,901.57

续：

类别	2021.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693,620.36	100.00	26,961,630.70	39.25	41,731,989.66
其中：账龄组合	68,693,620.36	100.00	26,961,630.70	39.25	41,731,989.66

类别	2021.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计	68,693,620.36	—	26,961,630.70	—	41,731,989.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7,612,913.09	2,319,620.65	13.17	13,256,060.49	1,643,751.50	12.40
1 至 2 年	5,757,840.59	1,350,213.62	23.45	34,761,342.23	8,683,383.29	24.98
2 至 3 年	22,244,510.70	10,147,945.78	45.62	7,954,468.65	4,059,960.80	51.04
3 至 4 年	4,981,041.56	3,645,624.32	73.19	646,525.62	499,311.74	77.23
4 至 5 年	451,808.46	451,808.46	100.00	3,163,128.12	3,163,128.12	100.00
5 年以上	10,558,916.95	10,558,916.95	100.00	8,912,095.25	8,912,095.25	100.00
合计	61,607,031.35	28,474,129.78	—	68,693,620.36	26,961,630.70	—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金额
2021.12.31	26,961,630.70
本期计提	1,512,499.08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本期转销	
其他	
2022.12.31	28,474,129.78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东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418,379.18	13.66	1,416,296.03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4,400,798.00	7.14	2,143,472.39
内蒙古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3,947,628.97	6.41	519,902.74
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3,137,919.14	5.09	1,714,673.76
恒大地产集团包头有限公司	3,101,824.44	5.03	2,931,320.02
合计	23,006,549.73	37.34	8,725,664.93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29,260.62	84.24	660,469.51	100.00
1至2年	267,316.51	15.76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696,577.13	100.00	660,469.51	100.00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河北越晟门窗有限公司	119,890.00	7.07	
北京立通新宇科技有限公司	61,830.00	3.64	
合计	181,720.00	10.71	—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秦皇岛工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50,000.00	38.31
河北恒荣塔业有限公司	169,704.00	10.00
河北越晟门窗有限公司	119,890.00	7.07
内蒙古望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	6.48
行云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80,400.00	4.74
合计	1,129,994.00	66.60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94,824.88	3,185,730.05
合计	3,594,824.88	3,185,730.05

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1年以内	737,306.48	2,496,263.45
1至2年	1,280,140.35	926,570.76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至3年	614,454.71	188,808.19
3至4年	186,208.19	203,398.65
4至5年	203,398.65	20,980.73
5年以上	835,362.54	829,731.34
小计	3,856,870.92	4,665,753.12
减：坏账准备	262,046.04	1,480,023.07
合计	3,594,824.88	3,185,730.05

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2021.12.31 账面余额
垫付款	1,933,878.97	1,956,547.52
保证金	1,359,528.62	1,855,147.84
备用金	386,497.45	306,992.39
租金	10,000.00	221,725.00
诉讼费		163,058.34
标书及往来款	140,000.00	95,179.99
代扣代缴款	26,965.88	67,102.04
合计	3,856,870.92	4,665,753.1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480,023.07			1,480,023.07
2021年12月31日余额在本期	1,480,023.07			1,480,023.07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217,977.03			1,217,977.0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62,046.04			262,046.04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师浩	其他应收个人款	956,547.52	1-2年	24.80	392,174.00
内蒙古巨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71,114.94	5年以上	9.62	371,114.94
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其他应收单位款	257,608.00	1年以内、 1-2年	6.68	105,421.52
北京新生汇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60,000.00	2-3年	4.15	15,878.29
烟台金世通消防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50,000.00	2-3年	3.89	14,885.89
合计	—	1,895,270.46	—	49.14	899,474.64

存货

存货分类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合同履行 成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合同履行 成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50,857.05		50,857.05	151,997.12		151,997.12
周转材料						
合同履行成本	1,483,204.67		1,483,204.67	3,559,724.58		3,559,724.58
合计	1,534,061.72		1,534,061.72	3,711,721.70		3,711,721.70

合同资产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合同资产	46,921,215.80	54,334,426.99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7,383,000.69	24,733,361.54
小计	19,538,215.11	29,601,065.45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合计	19,538,215.11	29,601,065.4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	2022.12.31		预期信用损失 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921,215.80	100.00	27,383,000.69	58.36	19,538,215.11
其中：账龄组合	46,921,215.80	100.00	27,383,000.69	58.36	19,538,215.11
合计	46,921,215.80	—	27,383,000.69	—	19,538,215.11

续：

类别	2021.12.31				账面价值
	金额	账面余额 比例(%)	金额	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 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334,426.99	100.00	24,733,361.54	45.52	29,601,065.45
其中：账龄组合	54,334,426.99	100.00	24,733,361.54	45.52	29,601,065.45
合计	54,334,426.99	—	24,733,361.54	—	29,601,065.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2022.12.31			2021.12.31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预期信 用损失 率(%)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预期信 用损失 率(%)
1 年以 内	6,586,679.28	867,465.66	13.17	9,951,973.93	1,221,107.21	12.27
1 至 2 年	5,145,217.94	1,206,553.61	23.45	22,296,791.39	5,507,307.47	24.70
2 至 3 年	15,749,028.06	7,184,706.60	45.62	5,780,946.86	2,860,990.60	49.49
3 至 4 年	4,908,674.74	3,592,659.04	73.19	4,620,854.09	3,460,095.54	74.88
4 至 5 年	4,809,796.01	4,809,796.01	100.00	2,419,704.06	2,419,704.06	100.00
5 年以 上	9,721,819.77	9,721,819.77	100.00	9,264,156.66	9,264,156.66	100.00
合计	46,921,215.80	27,383,000.69	—	54,334,426.99	24,733,361.54	—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金额
2021.12.31	24,733,361.54
本期计提	2,649,639.15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本期转销	
其他	
2022.12.31	27,383,000.6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2,852.27	181,136.69
待认证进项税额	849.06	
预缴所得税	58,172.39	59,537.53
合计	61,873.72	240,674.22

固定资产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固定资产	5,494,716.57	6,280,587.1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494,716.57	6,280,587.1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12.31	7,833,829.99	3,193,873.78	954,036.81	11,981,740.58
2.本期增加金额		50,300.00	34,759.12	85,059.12
(1) 购置		50,300.00	34,759.12	85,059.12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12,900.00		312,900.00
(1) 处置或报废		312,900.00		312,900.00
(2) 其他减少				
4.2022.12.31	7,833,829.99	2,931,273.78	988,795.93	11,753,899.70
二、累计折旧				
1.2021.12.31	3,300,112.61	1,523,562.33	877,478.52	5,701,153.46
2.本期增加金额	250,912.32	454,105.06	33,555.71	738,573.09
(1) 计提	250,912.32	454,105.06	33,555.71	738,573.09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80,543.42		180,543.42
(1) 处置或报废		180,543.42		180,543.42
(2) 其他减少				
4.2022.12.31	3,551,024.93	1,797,123.97	911,034.23	6,259,183.13
三、减值准备				
1.2021.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2022.12.31				
四、账面价值				
1.2022.12.31 账面价值	4,282,805.06	1,134,149.81	77,761.70	5,494,716.57
2.2021.12.31 账面价值	4,533,717.38	1,670,311.45	76,558.29	6,280,587.1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819,219.28
合计	2,819,219.28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641,716.98	房屋所在的整栋楼房还未办理产权证书
合计	1,641,716.98	—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专利权	著作 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12.31	630,958.00	3,500.00	13,400.00	647,858.00
2.本期增加金额	1,422,906.18			1,422,906.18
(1) 购置	1,422,906.18			1,422,906.1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3) 其他减少				
4.2022.12.31	2,053,864.18	3,500.00	13,400.00	2,070,764.18
二、累计摊销				
1.2021.12.31	316,592.52	1,604.21	6,141.40	324,338.13
2.本期增加金额	119,153.43	350.00	1,340.00	120,843.43
(1) 计提	119,153.43	350.00	1,340.00	120,843.43
(2) 其他增加				

项目	软件	专利权	著作 权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3) 其他减少				
4.2022.12.31	435,745.95	1,954.21	7,481.40	445,181.56
三、减值准备				
1.2021.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2022.12.31				
四、账面价值				
1.2022.12.31 账面价值	1,618,118.23	1,545.79	5,918.60	1,625,582.62
2.2021.12.31 账面价值	314,365.48	1,895.79	7,258.60	323,519.87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4,500,000.00	7,4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4,500,000.00	7,400,000.00

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为 450.00 万元，贷款银行为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与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内呼成(小企循)字〔2020〕第 02 号”的《额度循环借款合同》，循环合同借款额度为 450 万元，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合同期内额度内每笔借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该笔借款由公司股东王亚滨、莫勇玲、白绍华、张涛、孙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以 14 处商铺作为抵押，并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内呼成(最抵)字〔2020〕第 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分别为蒙(2017)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19933 号、蒙(2017)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19939 号、蒙(2017)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19851 号、蒙(2017)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19660 号、蒙(2017)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19654 号、蒙(2017)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19862 号、蒙(2017)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19651 号、蒙(2017)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19911 号、蒙(2017)呼和浩特

市不动产权第 0019648 号、蒙(2017)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19944 号、蒙(2017)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19919 号、蒙(2017)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19925 号、蒙(2017)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19857 号、蒙(2017)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19928 号。

应付账款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材料款及设备款	32,502,571.24	33,191,938.84
合计	32,502,571.24	33,191,938.84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海洋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934,325.00	未到结算期
呼和浩特市浩彬劳务有限公司	1,670,208.00	未到结算期
天津市松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10,710.00	未到结算期
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993,302.52	未到结算期
山东宏雁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860,600.00	未到结算期
内蒙古美日建材有限公司	723,647.99	未到结算期
内蒙古新华远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54,587.94	未到结算期
徐州苏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94,691.37	未到结算期
合计	8,942,072.82	—

合同负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预收项目款	38,474,138.24	52,157,543.76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合同负债		
合计	38,474,138.24	52,157,543.76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短期薪酬	5,173,492.53	4,339,688.83	4,163,326.29	5,349,855.0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485.75	513,968.08	549,092.58	1,361.25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209,978.28	4,853,656.91	4,712,418.87	5,351,216.32

短期薪酬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06,974.73	3,962,078.27	3,735,715.11	5,333,337.89
职工福利费		3,000.00	3,000.00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社会保险费	43,387.28	274,395.43	316,957.71	825.0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41,854.63	257,702.81	298,748.94	808.50
2. 工伤保险费	1,532.65	16,692.62	18,208.77	16.50
3.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9,540.00	9,450.00	8,550.00	10,44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590.52	90,765.13	99,103.47	5,252.18
合计	5,173,492.53	4,339,688.83	4,163,326.29	5,349,855.07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离职后福利	36,485.75	513,968.08	549,092.58	1,361.25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35,150.72	497,284.57	531,115.29	1,320.00
失业保险费	1,335.03	16,683.51	17,977.29	41.25
企业年金缴费				
其他				
合计	36,485.75	513,968.08	549,092.58	1,361.25

应交税费

税项	2022.12.31	2021.12.31
增值税	200,674.48	360,699.83
个人所得税	16,220.62	47,428.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625.94	43,093.75
教育费附加	5,418.75	5,863.21
印花税	5427.23	1,579.80
水利建设基金	16.07	864.62
合计	259,383.09	459,530.05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573,520.85	10,810,062.84
合计	12,573,520.85	10,810,062.84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押金及保证金	11,491,038.77	10,067,908.29
已报销未付款	882,275.99	618,630.29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其他	162,669.06	76,818.59
代扣代缴款	37,537.03	46,705.67
合计	12,573,520.85	10,810,062.84

其中，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金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李海明	2,296,500.00	项目未结算
杨静荣	1,200,000.00	项目未结算
刘宏世	1,347,048.24	项目未结算
合计	4,843,548.24	—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已贴现未到期和已背书未到期的未终止确认的应收汇票	2,071,114.15	
待转销项税额	2,308,448.29	1,290,793.08
合计	4,379,562.44	1,290,793.08

递延收益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政府补助	7,200,000.00		6,700,000.00	500,000.00
合计	7,200,000.00		6,700,000.00	500,000.00

股本（单位：万股）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减（+、-）				小计	2022.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40,215,000.00						40,215,000.00

资本公积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股本溢价	16,975,290.06			16,975,290.06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6,975,290.06			16,975,290.06

盈余公积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324,431.92			1,324,431.9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企业发展基金				
合计	1,324,431.92			1,324,431.9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2,738,885.45	-41,589,996.03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2,738,885.45	-41,589,996.0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68,842.30	-41,148,889.42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应付其他权益持有者的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4,707,727.75	-82,738,885.45	
其中：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204,705.77	34,904,971.86	35,017,634.07	29,200,224.20
其他业务	310,234.47	172,405.32	694,526.18	172,405.32
合计	39,514,940.24	35,077,377.18	35,712,160.25	29,372,629.5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行业（或产品类型）划分

主要产品类型（或行业）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中：消防业务收入	35,162,025.39	31,257,800.41	35,017,634.07	29,200,224.20
森林防火业务收入	4,042,680.38	3,647,171.45		
小计	39,204,705.77	34,904,971.86	35,017,634.07	29,200,224.20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	310,234.47	172,405.32	694,526.18	172,405.32
小计	310,234.47	172,405.32	694,526.18	172,405.32
合计	39,514,940.24	35,077,377.18	35,712,160.25	29,372,629.5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77,890.85	92,178.62
土地使用权	2,387.64	2,387.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836.73	99,318.36
教育费附加	40,555.37	47,512.93
地方教育附加	27,036.89	29,483.20
印花税	31,915.61	25,860.5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3,535.73	39,056.10
车船使用税	4,620.00	
合计	276,778.82	335,797.35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招待费	587,682.43	1,131,938.13
职工薪酬	665,964.66	1,337,959.77
市场拓展费	779,062.44	267,035.66
服务费	235,591.03	229,742.56
维修费	197,075.01	211,011.99
差旅费	105,755.15	191,143.99
校验费	1,886.79	152,456.08
汽车费用	75,466.47	87,720.01
办公费	82,174.10	52,824.97
标书费	4,800.00	27,872.74
培训费		7,868.84
其他	88,006.50	59,731.27
合计	2,823,464.58	3,757,306.01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84,616.02	4,081,368.94
聘请中介服务费	452,000.96	690,640.90
折旧费	566,167.77	430,708.76
招待费	176,913.11	304,754.83
交通差旅及租车费	74,362.86	270,218.53
办公及通讯费	249,284.62	257,493.65
物业费	56,912.61	236,248.25
摊销	120,843.43	196,317.61
残保金	52,351.33	64,365.62
租赁费	22,200.00	59,631.2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12,647.00	73,620.96
合计	5,168,299.71	6,665,369.25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71,339.64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		300,000.00
摊销费		75,833.21
设备费	38,646.45	13,708.80
折旧费		9,529.80
劳务费	24,000.00	
办公费	13,680.00	
知识产权事务费	11,950.00	
其他		85,168.00
合计	88,276.45	955,579.45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21,563.27	758,306.99
减：利息收入	10,632.48	115,712.82
汇兑损益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		
手续费及其他	127,294.11	239,763.94
合计	838,224.90	882,358.11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呼市科技局重大专项	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留工培训补助金	22,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减免税额	280.00		与收益相关
福特汽车处理	186.40		与收益相关
稳岗就业金补助	3,018.56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	5,352.3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030,837.31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306,392.1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2,306,392.1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12,499.08	-12,596,830.84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17,977.03	722,635.16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其他		
合计	-294,522.05	-11,874,195.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649,639.15	-17,683,939.06
合计	-2,649,639.15	-17,683,939.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16,841.50	10,503.32
合计	-16,841.50	10,503.32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0.01	11,398.41	0.01
合计	0.01	11,398.41	0.0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赔偿款	200,000.00	157,763.18	200,000.00
滞纳金		9,107.13	
对外捐赠	382.85		382.85
罚款	128,970.67		128,970.67
其他	26.29		26.29
合计	329,379.81	166,870.31	329,379.81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9,360.36	358,560.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33,264.99
合计	29,360.36	3,091,825.50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017,026.59	-38,266,374.94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04,256.65	-9,566,593.74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358,560.51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97,467.97	316,809.82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436,149.04	11,983,048.91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其他		
所得税费用	29,360.36	3,091,825.5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经营性往来款	6,686,984.62	23,687,283.24
经营租赁收入		694,526.18
存款利息收入	10,632.48	115,712.82
政府补助收入	30,837.31	3,504.88
其他	133,376.79	7,893.53
合计	6,861,831.20	24,508,920.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经营性往来款	15,240,784.81	34,957,402.74
费用性支出	3,342,448.86	5,016,431.81
违约赔偿金支出	200,000.00	157,763.1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罚款支出	128,970.67	9,107.13
合计	18,912,204.34	40,140,704.8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8,225,107.10	
合计	8,225,107.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还李海明借款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46,386.95	-41,358,200.44
加：资产减值损失	2,649,639.15	17,683,939.06
信用减值损失	294,522.05	11,874,195.68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38,573.09	612,643.88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20,843.43	61,555.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841.50	-10,503.3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21,563.27	758,306.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06,392.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33,264.9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77,659.98	-2,769,792.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81,425.87	32,074,731.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579,454.67	-23,656,707.9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7,625.02	309,826.2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76,856.56	5,717,082.6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717,082.67	11,767,939.9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40,226.11	-6,050,857.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976,856.56	5,717,082.67
其中：库存现金	3,822.70	10,428.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73,033.86	5,706,653.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6,856.56	5,717,082.6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亨利智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设立
内蒙古利为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投资
内蒙古小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投资
辽宁智慧应急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	辽宁省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60.00		设立
内蒙古云谷源公共安全数据信息研究院（有限合伙）	内蒙古	内蒙古	消防及公共安全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25.00	75.00	投资

说明：

2020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内蒙古小林环境有限公司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2020年8月，亨利智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内蒙古小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本公司，于2020年9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缴纳注册资本金5,214,000.00元。

2018年8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辽宁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2018年8月设立控股子公司辽宁智慧应急产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辽宁省抚新区翔宇路中立诚悦府60号509，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出资6,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60%，赵旭出资4,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40%。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2018年未实际出资，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缴纳注册资本金920,000.00元。

2020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内蒙古利为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年1月15日，周彦辉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周彦辉同意将其持有内蒙古利为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本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缴纳注册资本金403,000.00元。

2020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内蒙古小林环境有限公司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2020年8月，亨利智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内蒙古小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本公司，于2020年9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缴纳注册资本金5,946,000元。

本公司的孙公司内蒙古云谷源公共安全数据信息研究院（有限合伙），自设立以来未有实质业务开展，鉴于公司目前业务发展规划，本公司拟依法注销内蒙古云谷源公共安全数据信息研究院（有限合伙）。内蒙古云谷源公共安全数据信息研究院（有限合伙）于2021年10月11日取得清税证明，于2021年11月23日完成清算备案。截止本财务报表董事会批准报告日，尚未完成工商注销。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

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

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费用，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以上的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莫勇玲	18.58	18.58
白绍华	15.38	15.38
黄利益	15.36	15.36
张涛	12.00	12.00
王亚滨	6.85	6.85
曹相如	5.76	5.76

2014年6月20日，莫勇玲、白绍华、张涛、王亚滨、孙波五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认定公司控股股东为莫勇玲，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莫勇玲、白绍华、张涛、王亚滨、孙波，协议的有效期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满后失效。2017年6月20日，莫勇玲、白绍华、张涛、王亚滨、孙波五人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十六个月。《一致行动人协议》于2020年6月19日到期，莫勇玲、白绍华、张涛、王亚滨、孙波五人未续签。公司自2020年6月20日起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自然人股东未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均为达到控制，故亨利技术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 00。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周建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莫勇玲	董事
韩克诚	董事
张涛	董事
孙波	董事
骆龙	监事会主席
白绍华	监事
吴英	职工代表监事
陈雪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刘丹	财务负责人
王刚	董事、副总经理
王亚伯	副总经理
周彦辉	副总经理
赵辉	副总经理

说明：(1)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收到董事韩克诚的辞职报告，自 2022 年 7 月 21 日起辞职生效，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副总经理王刚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起任职公司董事。(2)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收到副总经理周彦辉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22 年 9 月 21 日起辞职生效。

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担保情况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与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内呼成(小企循)字(2020)第 02 号”的《额度循环借款合同》，循环合同借款额度为 450 万元，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合同期内额度内每笔借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该笔借款由公司股东王亚滨、莫勇玲、白绍华、张涛、孙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贷款余额 450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 万元，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贷款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偿还完毕。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向非关联方借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向非关联自然人借款 350 万元整，该笔借款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建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非关联方借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向非关联自然人借款 250 万元整，将借款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该笔借款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建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非关联方借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向非关联自然人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整，将借款期限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建华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非关联方借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向李海明借款 200 万元，将借款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建华与李海明签订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贷款余额 200 万元整。

关联交易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建华签署《借款合同》，向周建华借款 45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借款到期，公司与与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建华续签《借款合同》将借款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其他应付款	周建华	763,308.28	318,658.92
其他应付款	王亚滨	95,359.34	95,359.34
其他应付款	王刚	57,168.00	359.52
其他应付款	骆龙	76,332.84	50,027.41
其他应付款	李亚杰	62,103.65	62,103.65
其他应付款	闫慧敏	4,900.00	4,900.00
其他应付款	赵辉	6,655.27	6,655.27

承诺及或有事项

重要的承诺事项

公司 2019 年进行股份定向发行，时任实际控制人莫勇玲、白绍华、张涛、孙波、王亚滨与投资人内蒙古中科领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领创”）签署协议就回购承诺、业绩承诺等进行约定，因公司三年平均净利润（2019-2021

年)未达到承诺约定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触发了股份回购承诺和业绩承诺相关条款。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收到中科领创抄送公司的股份回购通知书,要求承诺主体于收到股份回购通知书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以回购价格从中科领创处购买相应股份。2022 年 6 月 23 日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承诺主体未如期履行承诺。2022 年 6 月 24 日承诺主体及担保方周建华、石秀玲与中科领创签订《股份回购协议》。因房产抵押办理要求,于 2022 年 7 月 7 日重新签订《股份回购协议》,明确了抵押担保价款及抵押期限。因承诺主体资金紧张无法一次性支付股份回购价款来履行承诺,经与中科领创积极协商,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中科领创同意承诺主体分两期回购中科领创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主体与中科领创签订的《股份回购协议》项下的第一期回购款项应付 3,522,294 元,截止目前,承诺主体莫勇玲、孙波已就第一期股份回购价款分别支付完毕,白绍华、张涛就第一期股份回购价款分别支付部分价款,尚未支付金额 818,605 元(其中白绍华 460,259.20 元、张涛 358,345.80 元),因白绍华、张涛资金紧张,由白绍华配偶冰洁就白绍华、张涛第一期应付未付回购价款提供房产抵押担保,房产抵押手续已办理完毕。《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第二期回购股份 571,585 股,回购价款为人民币 2,063,540 元,第二期股份回购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起,每半年支付一次对应期间利息,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前完成。截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已到半年期限,第二期回购方(莫勇玲、白绍华、张涛、孙波、王亚滨)尚未支付对应期间利息。承诺主体莫勇玲、白绍华、张涛、孙波尚未支付部分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建华提供房产抵押担保,承诺主体王亚滨尚未支付部分由其母亲提供房产抵押担保,房产抵押手续均办理完毕。承诺主体如提早筹措好资金,将提前支付回购价款。

或有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A、公司(原告)诉内蒙古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内蒙古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海分公司(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1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内蒙古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海分公司(下称“华海分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价款人民币 800 万元,含建筑安装税一次性包死。2011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与华海分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价款人民币 390 万元，含建筑安装税一次性包死。另签订补充协议一份，合同价款 17.50 万元。上述工程项目已投入使用，华海分公司只支付了部分合同款，公司就尚未支付款项提起诉讼。

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开庭审理，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欠原告（公司）工程款 6,272,016.00 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原告未履行给付义务，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裁定查封被执行人内蒙古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河套大街***异议房屋三套（101 铺、103 铺、106 铺），查封期限三年。

徐美文以案外人名义就 106 铺提出执行异议申请，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作出（2022）内 0802 执异 11 号执行裁定书，中止对 106 铺房屋的执行。公司就中止 106 铺房屋的执行提起诉讼，请求撤销（2022）内 0802 执异 11 号执行裁定，判决继续对案涉房屋 106 铺进行强制执行。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作出（2022）内 0802 民初 1210 号民事判决书，准许执行 106 铺房屋。案外人徐美文向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公司一审要求对案涉房屋 106 铺的强制执行。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作出（2022）内 08 民终 1146 号民事判决：撤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2022）内 0802 民初 1210 号民事判决；不得对位于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纳帕溪谷住宅小区 E1 号楼 106 铺房屋强制执行。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2023）内民审 274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收到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徐美文就生效的（2022）内 08 民终 1146 号民事判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受理费 43,418 元元。

高业以案外人名义就 101 铺提出执行异议申请，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作出（2022）内 0802 执异 23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中止对 101 铺的执行。公司不服该裁定，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内 0802 执异 237 号执行裁定书，判决继续对 101 铺依法进行强制执行，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2022）内 0802

民初 466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

B、公司（原告）诉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被告）、内蒙古经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被告）、王建民（被告）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0 年 04 月 20 日，公司与内蒙古经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巴彦淖尔市环境检测监控中心消防工程施工协议》，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为该项目的建设单位，消防工程最终审定结算价为 2,086,051 元，公司就尚未支付款项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王建民支付剩余工程款及利息 1,907,072.40 元；请求判令被告内蒙古经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请求判令被告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2021）内 0802 民初 17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建民给付所欠原告工程款 1,165,551 元及逾期利息；被告内蒙古经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工程款本息承担连带给付责任。2023 年 2 月 7 日公司收到一审被告王建民、一审被告内蒙古经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诉状，目前开庭时间未通知。

C、公司（原告）诉赤峰市中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7 年公司与赤峰市中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中金玉龙院消防工程合同》。因赤峰市中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能依据合同按期支付合同价款，公司就尚未支付款项提起诉讼。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21）内 0404 民初 1128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工程款 1,294,707 元及利息；原告对其承建的玉龙院小区房屋的消防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欠付工程款 1,294,707 元内享有优先受偿权。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异议人齐朗言提出执行异议，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6 日作出（2022）内 0404 执异 147 号执行裁定书，驳回异议人齐朗言的异议请求。

D、公司（原告）诉阿尔山市圣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建设施工合同纠纷

2011 年 6 月 25 日，原被告签订《阿尔山圣煜度假酒店消防工程合同》。因阿尔山

市圣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能依据合同按其支付合同价款，公司就尚未支付款项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460,000.00 元、支付因被告设计变更增加的变更工程量价款 357,259.11 元、支付工程质保金 90,000.00 元、支付实现债权的律师费用 30,000.00 元及违约金 153,863.36 元,合计 1,091,122.47 元。

内蒙古自治区阿尔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作出(2021)内 2202 民初 770 号一审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 204,682.00 元及逾期利息;给付原告工程质保金 90,000.00 元及逾期利息;给付原告律师费用 30,000.00 元。因对一审判决存在异议,公司及阿尔山市圣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作出(2022)内 22 民终 1709 号二审判决,判决主要内容为:一审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 584,682 元及逾期利息、工程质保金 90,000 元、律师费 30,000 元合计 704,682 元;驳回阿尔山市圣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提起强制执行申请。

E、公司(原告)诉内蒙古久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期建设施工合同纠纷

2018 年 6 月 10 日,原被告签订《建设工程安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一》”);2019 年 8 月 20 日双方签订《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合同二》”);2019 年 10 月 24 日双方签订《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厂区消防系统技改安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三》”);2020 年 5 月 18 日双方签订《内蒙古久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甲醇项目火灾报警系统技改安装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四》”);2020 年 6 月 15 日双方签订《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输煤消防系统自动喷水灭火报警系统技改安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五》”);2020 年 6 月 19 日双方签订《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甲醇项目厂区防火涂料喷涂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六》”);2021 年 6 月 3 日双方签订《内蒙古久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火封堵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七》”)。因内蒙古久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依据合同按其支付合同价款,公司就尚未支付款项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3,527,639.00 元及利息。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出具(2022)内 0622 民初 4141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对公司要求久泰公司支付其《合同一》、《合同二》欠付

工程款及部分利息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其中：支付原告《合同一》欠付工程款 18,221.97 元及利息；支付原告《合同二》欠付工程款 223,415.04 元及逾期利息。久泰新材料一期工程一审判决中未支持内容，公司已向鄂尔多斯中院提起二审诉讼。

F、公司（原告）诉内蒙古久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7 年 11 月 3 日原被告双方就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甲醇深加工项目厂区钢结构防火涂料涂装工程中控室、中化室、餐厅消防系统工程签订《建设工程安装合同》；同日双方就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甲醇深加工项目厂区钢结构防火涂料涂装工程签订《建设工程安装合同》；2017 年 11 月 4 日双方就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甲醇深加工项目厂区消防系统工程签订《建设工程安装合同》；2018 年 6 月 1 日双方就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甲醇深加工项目聚合物包装储运库轻质防火隔墙工程签订《建设工程安装合同》。因内蒙古久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依据合同按其支付合同价款，公司就尚未支付款项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31,144,312 元及逾期利息（暂定 4,406,185 万元）。公司申请财产保全，内蒙古准格尔旗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作出（2022）内 0622 民初 263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网络查控并冻结久泰公司所有的银行账户存款 3500 万元。该案已开庭，工程造价鉴定中，尚未出判决。

案外人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托克托支行对（2022）内 0622 民初 2630 号保全裁定提出执行异议，内蒙古准格尔旗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作出的（2022）内 0622 民初 2630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久泰公司在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托克托支行银行账户存款 3500 万元的冻结。因原告与被告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贵院正在审理过程中，并依法申请保全冻结了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在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托克托支行账户金额 35,000,000 元，公司对（2022）内 0622 民初 2630 号之一民事裁定不服，向内蒙古准格尔旗人民法院对案外人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托克托支行、久泰公司提出执行异议之诉。请求：法院裁判立即恢复冻结久泰公司在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托克托支行银行账户存款 3500 万元，余额不足冻结部分要求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托克托支行与久泰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案于 2022 年 4 月 3 日开庭，尚未出具判决。

准格尔旗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作出 (2022) 内 0622 民初 2630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裁定: 解除对久泰公司的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托克托支行银行账户存款 3500 万元的冻结措施, 冻结久泰公司的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旗支行银行账户存款 3500 万元。案外人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旗支行对 (2022) 内 0622 民初 2630 号之二裁定不服向内蒙古准格尔旗人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 请求解除冻结, 法院裁定不予支持, 驳回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旗支行因保全查控提起的复议申请。

G、公司 (原告) 诉内蒙古大唐鼎旺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7 年 10 月 1 日, 原被告双方签订《18 万吨合成铵和 30 万吨硝酸铵装置工程全厂消防系统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 2017—009 号, 下称“2017—009 号合同”), 2017—009 号合同约定由原告承包被告消防工程项目, 合同总价为 3,400.00 万元。2019 年 5 月 10 日, 原被告双方签订《18 万吨合成铵和 30 万吨硝酸铵工程补充协议》, 合同总价 300.00 万元。原告在签订协议后积极组织施工, 已完成协议约定的所有工程内容, 并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前办理了所有竣工手续及移交了所有设备, 被告对涉案工程设备也早已投入使用。2021 年 8 月 1 日, 原被告双方就工程款支付事宜签订《补充协议》, 约定由被告分 12 个月付清工程款, 但被告未按《补充协议》约定履行其付款义务, 致使《补充协议》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公司要求解除《补充协议》并按原合同主张工程款。

公司申请财产保全, 内蒙古自治区苏尼特左旗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出具 (2023) 内 2523 执保 2 号结案通知书, 冻结被告内蒙古大唐鼎旺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对被告内蒙古大唐鼎旺化工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苏尼特左旗*****一处土地 (不动产权证书号: 苏左国用 (土) 第***号) 进行了轮候查封, 查封期限为一年。经内蒙古自治区苏尼特左旗人民法院主持调解, 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 (2023) 内 2523 民初 6 号《民事调解书》, 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内蒙古大唐鼎旺化工有限公司所欠原告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及利息、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共计 555.00 万元, 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前给付 235 万元, 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给付 40.00 万元, 剩余 280 万元从 2023 年 5 月至 8 月, 每月 30 日前给付 70.00 万元, 直至付清全部欠款, 原告收到每期款项后 7 日内需向被告出具同等数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被告内蒙古大唐鼎旺化工有限公

司履行上述第一期还款义务后 7 日内，原告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需补齐被告已给付工程款共计 3,040,151.70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3、若被告内蒙古大唐鼎旺化工有限公司逾期履行上述任一期还款义务，被告需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四倍向原告支付剩余欠款利息至欠款实际给付之日止，且原告有权对剩余全部欠款及利息申请一次性强制执行；4、若原告未按期开具发票，被告有权在原告履行开具发票义务后再履行剩余还款义务；5、原告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被告履行上述第一期还款义务后 3 日内向法院提交解除对被告内蒙古大唐鼎旺化工有限公司财产保全的申请；6、原告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7、对本案双方别无其他争执。该案已解除财产保全及银行冻结，已结案。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其他重要事项

前期差错更正

无。

其他

无。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472,762.15		3,472,762.15	900,000.00		9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472,762.15		3,472,762.15	900,000.00		900,000.00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50,000.00	2,071,114.15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950,000.00	2,071,114.15

应收账款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1年以内	17,612,913.09	13,256,060.49
1至2年	5,757,840.59	34,761,342.23
2至3年	22,244,510.70	7,954,468.65
3至4年	4,981,041.56	646,525.62
4至5年	451,808.46	3,163,128.12
5年以上	10,558,916.95	8,912,095.25
小计	61,607,031.35	68,693,620.36
减：坏账准备	28,474,129.78	26,961,630.70
合计	33,132,901.57	41,731,989.66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607,031.35	100.00	28,474,129.78	46.22	33,132,901.57
其中：账龄组合	61,607,031.35	100.00	28,474,129.78	46.22	33,132,901.57
合计	61,607,031.35	——	28,474,129.78	——	33,132,901.57

续：

类别	2021.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693,620.36	100.00	26,961,630.70	39.25	41,731,989.66
其中：账龄组合	68,693,620.36	100.00	26,961,630.70	39.25	41,731,989.66
合计	68,693,620.36	——	26,961,630.70	——	41,731,989.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7,612,913.09	2,319,620.65	13.17	13,256,060.49	1,643,751.50	12.40
1至2年	5,757,840.59	1,350,213.62	23.45	34,761,342.23	8,683,383.29	24.98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2至3年	22,244,510.70	10,147,945.78	45.62	7,954,468.65	4,059,960.80	51.04
3至4年	4,981,041.56	3,645,624.32	73.19	646,525.62	499,311.74	77.23
4至5年	451,808.46	451,808.46	100.00	3,163,128.12	3,163,128.12	100.00
5年以上	10,558,916.95	10,558,916.95	100.00	8,912,095.25	8,912,095.25	100.00
合计	61,607,031.35	28,474,129.78	——	68,693,620.36	26,961,630.70	——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金额
2021.12.31	26,961,630.70
本期计提	1,512,499.08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本期转销	
其他	
2022.12.31	28,474,129.78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东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418,379.18	13.66	1,416,296.03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4,400,798.00	7.14	2,143,472.39
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	3,947,628.97	6.41	519,902.74
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3,137,919.14	5.09	1,714,673.76
恒大地产集团包头有限公司	3,101,824.44	5.03	2,931,320.02
合计	23,006,549.73	37.34	8,725,664.93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12,636.16	9,115,827.77
合计	3,512,636.16	9,115,827.77

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	------------	------------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1年以内	1,300,429.08	8,223,861.17
1至2年	1,305,451.63	15,786,270.76
2至3年	15,475,454.71	4,817,808.19
3至4年	4,815,208.19	10,382,698.65
4至5年	10,382,698.65	6,084,432.12
5年以上	6,848,813.93	829,731.34
小计	40,128,056.19	46,124,802.23
减：坏账准备	36,615,420.03	37,008,974.46
合计	3,512,636.16	9,115,827.77

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2021.12.31 账面余额
关联方	36,353,373.99	41,499,373.99
垫付款	1,933,878.97	1,956,547.52
保证金	1,359,528.62	1,855,147.84
备用金	386,308.73	306,803.67
租赁费	10,000.00	221,725.00
诉讼费		163,058.34
标书及往来款	58,000.00	95,179.99
代扣代缴款项	26,965.88	26,965.88
合计	40,128,056.19	46,124,802.2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37,008,974.46			37,008,974.46
2021年12月31日余额在本期	37,008,974.46			37,008,974.46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393,554.43			393,554.4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6,615,420.03			36,615,420.03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亨利智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495,951.39	5年以内	88.46	35,495,951.39
师浩	垫付款	956,547.52	1-2年	2.38	17,887.44
内蒙古利为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547,422.60	1年以内	1.36	547,422.60
内蒙古巨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371,114.94	5年以上	0.92	
辽宁智慧应急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0,000.00	2-4年	0.77	310,000.00
合计	——	37,681,036.45	——	93.90	36,371,261.4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259,000.00	18,259,000.00		17,938,500.00	10,990,000.00	6,948,500.00
合计	18,259,000.00	18,259,000.00		17,938,500.00	10,990,000.00	6,948,5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小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625,500.00	320,500.00		5,946,000.00	5,946,000.00	5,946,000.00
亨利智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990,000.00			10,990,000.00		10,990,000.00
辽宁智慧应急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920,000.00			920,000.00	920,000.00	920,000.00
内蒙古利为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03,000.00			403,000.00	403,000.00	403,000.00
合计	17,938,500.00	320,500.00		18,259,000.00	7,269,000.00	18,259,000.0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251,875.57	34,904,971.86	35,017,634.07	29,200,224.20
其他业务	310,234.47	172,405.32	694,526.18	172,405.32
合计	39,562,110.04	35,077,377.18	35,712,160.25	29,372,629.5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行业(或产品类型)划分

主要产品类型(或行业)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中:消防业务收入	35,209,195.19	31,257,800.41	35,017,634.07	29,200,224.20

主要产品类型（或行业）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森林防火业务收入	4,042,680.38	3,647,171.45		
小计	39,251,875.57	34,904,971.86	35,017,634.07	29,200,224.20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	310,234.47	172,405.32	694,526.18	172,405.32
小计	310,234.47	172,405.32	694,526.18	172,405.32
合计	39,562,110.04	35,077,377.18	35,712,160.25	29,372,629.52

补充资料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6,841.5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30,837.31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9,379.8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684,616.0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684,616.0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684,616.01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7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05	-0.05	-0.05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